

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82(LX). 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到十八日在阿根廷举行联合国水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LIX)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XXX)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上述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普遍参与联合国水会议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a) 所有国家;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已由大会经常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号决议的规定,经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区域内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代表;

(e) 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2. 授权秘书长邀请直接有关的和表示愿意派观察员参加的具有真正国际性质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3. 请秘书长确保为上面第1段(b)和(c)两分段内所提到代表的有效参加联合国水会议作好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充旅费和每日津贴的必需经费。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体会议

1983(LX). 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XXX)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LIX)号决议,

欣赏地考虑到秘书处目前从事的筹备活动,

1.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任命一名高度合格的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处予以协助;会议秘书处将由现有秘书处人员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合格人员组成;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水会议筹备工作的第二次进度报告;^②

^②E/C.7/58 和 Add.1 - 4.